# 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

**为加强危险物品的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
第一条**危险物品的范围是：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腐蚀、放射性、压力容器、液化气体及其他危险物品。**

第二条**危险物品应严格按需要提出购置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。**

第三条**危险物品由各使用单位提交使用计划，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方可购买；放射性物品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，方可购置。**

**第四条　危险物品提运**

**（一）提运危险物品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小心谨慎，严防震动、撞击、摩擦、重压和倾斜。装运气瓶时，要旋紧瓶帽、轻装轻卸，防止碰撞，运输危险物品时，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，车上严禁烟火，确保人身和物品安全。**

**（二）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，如氢气、氧气等不能同车装运，易燃物品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，应有专车提运。**

**（三）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**

**第五条　危险物品由实验管理中心和使用单位分级管理，设专人负责。**

**第六条　危险物品的入库及使用单位的接收，应严格按手续进行检查验收，并认真做好库存危险物品和在用危险品的管理工作。**

**（一）危险物品的管理，应安全第一，认真做好库房安全防护工作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工具；仓库内外严禁烟火，杜绝一切不安全的因素，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。**

**（二）库存危险物品要根据其性质和特点，分类分库存放，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的、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同室存放。**

**（三）对在空气中自燃、遇火燃烧、碰撞易引起爆炸的、燃点低的、有毒的危险物品，按其特殊存放要求妥善管理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**

**（四）严禁将易燃或者自燃气体的气瓶、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钢瓶放在一处。各种压缩气瓶要定期进行打压等技术检验，以确保安全。**

**（五）放射性物品要放在铅罐内，剧毒物品要放在保险柜中，有专人负责多层次妥善保管，钥匙由**安全管理处**、实验管理中心、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共同保管。**

**（六）对库存危险物品，要经常地、定期地进行检查，防止因挥发、变质、分解所造成的自燃、爆炸事故，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。**

**第七条　领用危险物品时，各实验室应按实际耗量领用，危险物品仓库管理人员有权限量发放；领用剧毒物品时，应严格审批制度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剧毒物品名称，实验项目名称，实验使用量；经实验室主任、学院领导签字，由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和领用人共同在场，按实际用量发放。**

**第八条　放射源的使用和管理**

**（一）因教学、科研、科技开发等工作需要从事放射性工作的院（系）必须提出申报，经学校批准，按国家规定到省、市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经同意并领取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后，方可开展工作。**

**（二）凡因工作需要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，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负责人同意，学校批准后购买。**

**（三）因工作特殊需要而必须超过许可证所规定的操作者，必须事先报告，由**安全管理处**、实验管理中心报有关部门。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做好详细记录。**

**（四）放射性同位素的提运，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，严禁随身携带，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。应及时存入放射源库并进行登记，不得随意乱放。**

**（五）实验管理中心建立全校放射性同位素账，专人负责管理。各学院按要求统一建帐后并指定专人负责。**

**（六）放射性同位素必须存放在专用的放射源库内，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。仓库必须具有防火、防盗、防泄露的安全防范措施。**

**（七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必须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有关法规教育，经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考试合格，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，方能从事放射工作，严禁无证上岗。**

**（八）射线装置必须经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检测合格，领取射线装置防护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，禁止无证使用。射线装置必须制定技术操作规程和出现故障的补救措施等规定。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的使用应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，由专门人员负责借、领、用工作，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用完后，应立即送回库房存放。**

**第九条　使用危险品单位的负责人，要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学生使用危险品时，教师应详细指导、监督、教授安全操作方法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**

**第十条　危险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废料、废溶液、废渣、放射性废源、废物等应回收并转交有资质机构处置，严禁随意抛洒。**

**第十一条　危险品分类**

**（一）爆炸品：如 硝化甘油、苦味酸（三硝基苯酚）等。**

**（二）氧化剂：如 高锰酸钾、高氯酸等。**

**（三）压缩及液化气体：如氢气、乙炔等。**

**（四）自燃物品：如 黄磷、三乙基铝等。**

**（五）遇水燃烧物品：如 金属钾、金属钠等。**

**（六）易燃液体：如 醇类、醚等。**

**（七）易燃固体：如 红磷、硫磺等。**

**（八）毒害品：如 氰化物、砷化物等。**

**（九）腐蚀性物品：如 各种强酸、强碱等。**

**（十）放射性物品：如 铀、钴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等。**

**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**《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[2004]87号）同时废止。

# 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附件。

 **第三条** 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**

**第四条** 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工作，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、资产、安全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上报本单位使用的年度计划；

（三）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计划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；

（四）实验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；

（五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 安全管理**

**第五条** 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，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，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逐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，做到责任到人。

 **第六条** 使用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定期检查记录台账和保管情况。使用者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
**第四章 购买管理**

 **第七条** 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每年初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，实验管理中心汇总购买计划，报资产管理处、安全管理处备案，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等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许可、购买等手续，须由学校指定专门人员，凭许可证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专门人员按要求购买后，负责监督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至各使用部门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各部门按规范要求存放保管。

**第五章 使用管理**

**第十条**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。

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，要有实验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，并在实验室备案。

 **第十一条** 一旦出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，管理人员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报警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毒化学品，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，须经本单位审核同意，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条例进行接收和转让。

**第六章 责任追究**

 **第十三条** 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 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等活动的，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 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 **第十六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[2010]7号）同时废止。